

〔唐〕杜佑撰

通

典

中華書局

〔唐〕杜佑撰

通典

第一冊

卷一——卷一二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通典:全12冊/(唐)杜佑撰;王文錦等點校. —北京:
中華書局,2016.4(2018.2重印)
(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)
ISBN 978-7-101-11426-3

I. 通… II. ①杜…②王… III. 典章制度-中國-
唐代 IV. D69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5)第 309184 號

責任編輯:李勉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通典

(全十二冊)

杜佑撰

王文錦 王永興 劉俊文 點校
徐庭雲 謝方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*

880×1230毫米 1/32·179%印張·24插頁·3095千字

2016年4月北京第1版 2018年2月北京第3次印刷

印數:1701-2500冊 定價:880.00元

ISBN 978-7-101-11426-3

再版說明

王文錦、王永興、劉俊文、徐庭雲、謝方諸位先生點校的通典一書，於一九八八年首次出版，嘉惠學界，裨益讀者，是治中國古代制度史的必備書目。

應讀者需求，書局決定重排再版此書。原書首次重印時，王文錦先生曾對全書的內容作了修訂補充，個別錯字，在原紙型上作了挖改處理，其他訂補，因無法利用原紙型挖改，故按原書順序，依次作出訂補，匯成通典補校附錄於書後。我們利用這次電腦重新排版的機會，將補校的內容依序放入正文和校勘記，以便讀者更好地使用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

點校前言

通典二百卷，唐杜佑編撰。杜佑字君卿（公元七三四——八二二年），京兆萬年人。出身於高門望族，青年時代以門蔭入仕，歷任京官、外官，做到嶺南、淮南節度使，德宗、順宗、憲宗三朝宰相，多年掌管財政。他是唐代中期的重要政治家、理財家和史學家。

杜佑一生，從縣丞做到宰相，熟悉政治上的得失，尤其長期判度支，掌管錢穀鹽鐵，了解財政上的利弊。他的豐富的政治閱歷，對完成通典一書大有助益。杜佑勤奮嗜學，「雖位將相，手不釋卷，質明視事，接對賓客，夜則燈下讀書，孜孜不怠」。唐憲宗說他「博聞強學，知歷代沿革之要」（舊唐書本傳）。杜佑嗜學有異於書生，他是以政治家眼光讀書的，「不好章句之學」（通典自序），而「以富國安人之術爲己任」（舊唐書本傳）。他的通典就是在經邦致用的思想指引下編纂的。

杜佑編纂通典，實受劉秩政典的啓發。開元末期，史學家劉知幾之子劉秩，採經史百家之言，分門別類，撰成政典三十五卷，大爲時人贊賞。杜佑對此書詳加揣摩，深受啓迪，猶以爲條目未盡，遂決定擴充改寫。代宗大曆年間，杜佑做淮南節度使從事時，即已着手

編纂，經三十餘年，至德宗貞元十七年（公元八〇一年），他本人任淮南節度使時，才大功告成，名曰通典，獻給了朝廷。他在進通典表中說：「自頃纂修，年涉三紀。」可知他爲編纂此書，傾注了半生的心力。

通典全書共二百卷，分爲九門：食貨十二卷，選舉六卷，職官二十二卷，禮一百卷，樂七卷，兵十五卷，刑法八卷，州郡十四卷，邊防十六卷。每門中又分列若干題目，每題之下即按朝代順序記述。這九門的排列次序，反映了杜佑的政治觀點。他在通典自序中說，「治道之平在乎行教化，行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」。他認爲倉廩實、衣食足而後教化可行。又接着說，「行教化在乎設官職，設官職在乎審官才，審官才在乎精選舉，制禮以端其俗，定樂以和其心」。「故職官設而後興禮樂焉，教化隳然後用刑罰焉，列州郡俾分領焉，置邊防遏戎狄焉」。從九門的排列和杜佑的說明中，可以清楚地看出他的編纂用意：國家的經濟措施、選舉制度、政府機構三者至關重要，所以食貨、選舉、職官置於前；禮樂是維護統治的軟手段，兵刑是維護統治的硬手段，不可或缺，所以居於中；而全國的行政區劃以及四方鄰國，又都關繫國家的穩定和安全，所以州郡、邊防殿於後。杜佑將全書九個門類結成一個完整的體系，而把經濟、選才兩門放在首要位置，這是他的卓識。

通典各門的體裁是從紀傳體史書中的「志」發展而成的。紀傳體史書的志，本有它的

局限性：「苟不追敘前代，則原委不明；追敘太多，則繁複取厭。況各史非皆有志，有志之史，其篇目亦互相出入，遇有闕遺，見斯滯矣，於是乎有統括史志之必要。」（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）通典的出現，便彌補了史志的局限當代、原委不明的缺陷。它能讓讀者看清典章制度的來龍去脈、歷史沿革。這種新體裁很有影響，此後鄭樵的通志略、馬端臨的文獻通考，都是承用這種體裁而加以推廣擴充的。

還應該指出的是：杜佑對紀傳體史書志的門類，都經過甄別選擇，並不全部襲用。不僅五行、釋老在通典中沒有地位，就連天文、律曆也因為與政治的直接關繫不大，同樣摒而不錄。我們從通典對史志門類的取捨，也不難窺見杜佑的編纂意圖。

通典記載典章制度，往往援引前人具有參考價值的議論。杜佑本人也每在篇首冠以序言，篇中遇有需要進一步解釋或申明已見的地方，特標出「說曰」、「議曰」、「評曰」。通典卷四二有這樣一條注：「凡義有經典文字其理深奧者，則於其後說之以發明，皆云『說曰』；凡義有先儒各執其理，並有通據而未明者，則議之，皆云『議曰』；凡先儒各執其義，所引據理有優劣者，則評之，皆云『評曰』。他皆同此。」這條注是條凡例，作者明確規定和揭示了自己全書發表言論的不同情況。這些序、說、議、評，都是探討杜佑思想的重要資料。

通典包容的史料相當豐富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其「博取五經羣史及漢魏六朝人文集奏疏之有裨得失者，每事以類相從，凡歷代沿革，悉爲記載，詳而不煩，簡而有要，原本本，皆爲有用之實學，非徒資記問者可比。考唐以前之掌故者，茲編其淵海矣」。杜佑當時所見到的書籍，有不少今已亡佚，幸虧經通典引述，許多資料才得以保存。例如最不为人矚目的禮典，其中就保留了大量三國六朝人的文章。這些文字，是研究三國六朝社會的重要史料。清人嚴可均纂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一書時，其三國六朝文中，很多篇章或片段就是從通典禮典中輯錄的。

通典對待史料，不是簡單的彙錄，而大都經過精心的剪裁編纂。以禘祫二禮爲例，因遭秦火，禮文殘闕，自西漢以來，就沒有完整的記載。杜佑根據經記及古注的零碎材料，參照崔靈恩的三禮義宗，重新編寫，雖不無可議之處，畢竟使讀者對這兩種早期天子諸侯最隆重的宗廟祭禮，獲得了比較完整的印象。再如，杜佑在禮典中將唐代官書開元禮一百五十卷，用以類相從，禮異加注的方式，縮編爲三十五卷。又如刑法三，以一卷篇幅節錄了唐代重要法典唐律疏議的主要內容。許多地方都顯示了杜佑出色的提要鉤玄、刪繁就簡的能力。

通典記述典章制度歷史沿革的時限是：上自唐虞三代，下迄天寶之末，必要時也上溯

軒轅，下探肅代。雖是各代兼顧，總的說來，還是對於唐代有所側重。這個略古詳今的原則，是由杜佑在進通典表中提出的「將施有政，用又邦家」這一著述宗旨決定的。

通典的體例，一般是以某項事物爲題，然後按時代順序記述其制度沿革、有關的史事和議論。而兵典的敘例則有異於是。兵典是每一題或數題之前，先摘引孫子十三篇中的用兵理論，再取歷史戰例加以印證，標題差不多都是戰術方面的，如「以逸待勢」、「聲東擊西」、「攻其必救」之類，而於古今兵制，涉及較少。儘管兵典的體例與全書不盡相符，屬於變例，不過與杜佑經邦致用的著述方針並不抵牾。

通典這部有創造性的巨著一經問世，就「大傳於時，禮樂刑政之源，千載如指諸掌，大爲士君子所稱」（舊唐書本傳）。我們認爲，通典之所以受到當時和後世的重視，大致可以歸結爲六點：宗旨明確，體系完整，體裁更新，議論切實，資料豐富，編排得當。

通典是我國歷史上第一部典章制度通史，在舊史書中佔有重要地位。杜佑以一人之力完成這部巨著，實在是一項卓越的貢獻。由於書大，涉及面廣，個人學力精力畢竟有限，自然也難免有這樣那樣的缺漏和失誤。四庫提要已經舉出一些例子。其實尚不止此，比如禮典中的失誤，清末經學家孫詒讓在周禮正義中多有駁正，僅於春官疏中就指出了十三處。州郡典各州郡四至八到的方位、里數以及距兩京的里數，與實際情況每有不

合，難盡憑信。書中的議論也有頗成問題者，如卷一六四刑法二中，對於梁武帝用法優借朝士、急於庶人，有這樣一條評論：「議曰：按法用刑，誠難差異。然酌於人情，通於物理，衣冠之與黎蒸，如草木之有秀茂。若戮一士族，雖或無冤，如摧茂林，薙翹秀，或覩其疹瘁，則多傷憫之懷，使人離心，皆如崩角。若戮一匹庶，縱或小屈，如斬叢撥，蹂荒蕪，未覺其彫殘，乃鮮嗟嘆之議。」杜佑竟視殺戮無辜小民如刈草菅然，應該說，這種階級偏見已經達到荒謬的地步了。

此外，我們在點校中還發現數百處編撰上的失誤失實的地方，已在校勘記裏分別指出，這裏就不舉例了。還有更多的地方是因明清人擅改舊文而致誤者，這類不能算在杜佑頭上的錯誤，我們都據古本一一校正了。

以上只是我個人的一些看法。下面簡單談談我們校理此書的一些情況。

一九七八年，中華書局領導將通典禮典一百卷的點校任務交给了我。一九八〇年，又約王永興、劉俊文、徐庭雲、謝方四位先生承擔或參加其他各典的點校工作，並讓我負責全書的整理工作。

我們見到的通典版本共有八種。一、北宋本：這是前幾年日本古典研究會據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本影印的。缺了二十三卷，用朝鮮寫本補配了二十卷。二、傅增湘校本：傅

氏曾得南宋紹興刊本，取明嘉靖無刊記本對校，用朱筆校在明本上，現存北京圖書館。傅氏所得南宋本，也不是足本，今下落不明。三、宋刻元遞修本：殘本，現存北京圖書館。四、明人抄宋本：抄得潦草，缺文也多。現存北京圖書館。以上四本屬於一個系統，彼此文字差異不多。錯字雖不少，然大體說來，都錯得樸實，擅改舊文而致誤者甚少。五、明嘉靖無刊記本：現存北京圖書館，我們在校勘記中稱之爲明刻本。此本與宋元本有文字差異，多是誤刻或擅改古本所致，非另有承受。六、明人王德溢、吳鵬校刻本：亦刻於嘉靖年間，於古本竄易尤多。中華書局圖書館存有此本。七、武英殿本：即清乾隆十二年校刻的所謂欽定通典。此本基本上是據王吳本校刻的，又有許多改動。八、浙江書局本：這是清末浙江書局根據武英殿本翻刻的。以上四本改正了古本不少錯字，但擅改舊文從而失誤失真的地方很多，尤其是後三本。

我們現以浙江書局本爲底本，取北宋本、傅校本、明刻本、殿本通校，而以遞修本、明抄本、王吳本參校。我們重視版本校，也重視他校。有關點校的具體做法，另見後面的點校凡例。

一九八四年，各典的點校初稿陸續完成。以後覆校和整理加工又用了將近三年的時間，方才定稿。各典的點校者是：食貨典十二卷：王永興點校。選舉典六卷：劉俊文點

校。職官典二十二卷：一至九卷，徐庭雲點校；十至二十二卷，王永興點校。禮典一百卷：王文錦點校。樂典七卷：劉俊文點校。兵典十五卷：劉俊文點校。刑法典八卷：劉俊文點校。州郡典十四卷：王文錦點校。邊防典十六卷：一至四卷，謝方點校；五至十六卷，王文錦點校。全書的覆校定稿和編輯整理工作均由王文錦擔任。

最後還有四點需要交代。一、殿本、局本刪去了杜佑的進通典表，增加了清高宗弘曆的御製重刻通典序，並開列了校刻通典諸臣職名，現據北宋本回補了杜佑的進通典表，而將弘曆序和校刻職名表附錄於書後。二、本書目錄和各卷前的細目，原都被清人刪去，正文前只有個簡目，現據古本校補復原，刪掉簡目。三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通典的評價可供參考，現附錄於書後。四、局本後面原附有乾隆四十二年王太岳等奉敕纂輯的通典考證，鑒於此項考證不甚謹嚴，由王文錦詳加勘覆，逐條繫以按語，改名通典考證覈實，附在全書最後。

我們花費了八九年的時間，前後校勘了兩次，熱切希望整理出個質量較高的點校本來。惟限於人力學力，錯點誤校想必不少，敬請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。

王文錦

一九八六年冬

通典點校凡例

王文錦

一 標點

- 一 與標點二十四史的方法大致相同。
- 二 不用圓括、破折、刪節、疑嘆等符號。
- 三 方括號限用於校記數碼。
- 四 頓號限用於並列名詞而易引起誤解者。習慣連稱如堯舜、文武、魏晉、隋唐之類，分別加專名號，兩個專名之間不加頓號。
- 五 通典引文，多經節略，無論長短，概加引號。
- 六 所引原著已佚，無從查對，偶有起訖不明者，引號從略。
- 七 凡謚號尊稱，意在專指者，均加專名號。
- 八 星名神名一般不加專名號。

二 分段

- 一 原書每朝之上冠以圓圈，今改爲逐朝起段，刪去圓圈。
- 二 每節文字開始之朝代名稱，酌用黑體；朝代之間一般不再空行。
- 三 凡遇記事較多的朝代，隨宜分段，避免過於零碎。
- 四 通典輯錄的文字，凡篇幅不長，本身不必再分段的，即採用一般分段形式，起訖加引號。文字較長，本身須一再分段的，即採用「另起低四格，轉行低兩格」的形式，以便閱讀。

三 底本和取校範圍

- 一 用浙江書局刻本爲底本。
- 二 版本校以日本影印北宋本、傅增湘校南宋本爲主，通校明嘉靖無刊記本、清武英殿本，參校宋刻元遞修本、明人抄宋本、明王德溢吳鵬刻本。
- 三 通典取材廣泛，凡引用經史諸子前人言論及古注，都盡可能查對。唐代官書、新舊唐書、唐宋類書、通鑑、通考等書都盡量參校。
- 四 前人校勘成果以及本局點校有關各史的校勘記都參考酌採。

四 校例

- 一 凡筆畫小誤，不見字書，顯係誤刻者，一律逕改，不出校記。
- 二 凡日曰淆亂，己已混同，諸如此類者，亦隨手改正，不作說明。
- 三 凡局本不誤，他本誤者，一般不出校記。
- 四 凡局本誤他本皆不誤者，校記作「某原訛某，據諸本改」。脫衍倒文作同樣處理。若有一本誤同局本，校文則須一一稱舉有關各本。
- 五 凡宋元古本文字可通，而明清本擅加修改者，一般都恢復古本之舊，校記作「某原作某，據北宋本、傅校本、遞修本、明抄本改」。補刪乙正亦同。
- 六 凡據宋元古本刪補「之」、「也」之類不影響文意的虛字，一般不出校記。
- 七 凡宋元古本文字確屬難於索解，而明清本文義優長者，則不據古本回改，出校保存古本異文，以供學者參考。
- 八 凡通典不誤，他書誤者，一般不出校記。
- 九 凡通典節引他書而不失原意者，盡量保持杜纂原貌，一般不據他書改動通典。必要時酌列他書異文。
- 一〇 凡通典採擇他書而編寫失誤，難於改補者，即出校指出，而通典正文一般不作改動。

一一 凡通典輯錄他書顯係抄刻失誤者，酌予改正出校。

一二 凡脫訛衍倒，確有實據，必須補改刪乙者，一律出校，必要時說明校改理由。

一三 凡疑有脫訛衍倒而無堅實理據者，不做補改刪乙，必要時出校存疑。

一四 通典所避唐諱、家諱，偶有礙於理解文義者，出校指出，不據古籍回改。

一五 局本據古籍改唐諱和杜氏家諱者，一律據古本恢復唐諱和杜氏家諱，以存通典之舊觀，各於首見處出校說明，餘皆逕改。

一六 局本例避清諱，有失通典原貌，一律據古本回改，各於清諱首見處出校說明，餘皆逕改。

一七 沒有十分把握就不採用理校的方法改動原文。比較有把握又非改不可的，出校說明理由。

一八 有充足理由斷定爲錯簡無可置疑者，移正後出校說明。一般不輕易移動原文。

一九 校記力求文簡意明，力避枝蔓模糊。不作校勘範圍以外的考證。

二〇 本書總目和各卷細目都被清人刪去，今據古本目錄，參閱正文，校補復原，以便尋檢。

進通典表

臣佑言：臣聞太上立德，不可庶幾；其次立功，道行當代；^(一)其次立言，見志後學。由是往哲，遞相祖述，將施有政，用乂邦家。臣本以門資，幼登宦序，^(二)仕非遊藝，才不逮人，徒懷自強，頗翫墳籍。雖履歷叨幸，或職劇務殷，竊惜光陰，未嘗輟廢。^(三)夫孝經、尚書、詩、禮、易、傳，^(四)皆父子君臣之要道，十倫五教之宏綱，如日月之下臨，天地之大德，百王是式，終古攸遵。然率多記言，^(五)罕存法制，愚管窺測，豈達精深，^(六)輒肆荒唐，^(七)試爲臆度。^(八)每念懵學，冀探政經，^(九)略觀歷代衆賢高論，^(一〇)多陳紊失之弊，或闕匡拯之方。臣既庸淺，寧詳損益，未原其始，莫暢其終。尚賴周氏典禮，秦皇蕩滅不盡，或有繁雜，且用准憑。^(一一)至於往昔是非，可爲今來龜鑑，^(一二)布在方策，亦粗研尋。自頃纂修，年涉三紀，^(一三)識寡思拙，心昧詞蕪。圖籍寔多，事目非少，將謂功畢，有愧乖疎，^(一四)固不足發揮大猷，但微臣竭愚盡慮。^(一五)凡二百卷，^(一六)不敢不具上獻，庶明鄙志所之。塵蹟聖聽，兢惶無措。謹奉表以聞。臣誠惶誠恐，頓首頓首，謹言。^(一七)

貞元十年^(一八) 月 日表上